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小113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暨報到作業相關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寶貝即將成為小一新鮮人。因二期工程尚未完竣，業經教育局核定為實施總量管制學校，一年級班級數為6班。為保障孩子的入學權益，請家長務必於3/20(三)~3/25(一)中午12時前至桃園市新生線上報到系統進行登記，上傳審查資料(成功上傳，系統會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請務必輸入能聯絡的電子郵件信箱)。若未能成功上傳，您可於3/23(六)早上9時~12時至本校二年2班教室現場登記，由學校協助您資料上傳。詳情請參考以下各項訊息。

壹、總量管制學校新生作業期程(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項目	日期、時間	內容		備註
新生登記	113年3月20日(三)~3月25日(一)中午12時	線上登記申請(可掃備註欄位QR code進入系統) (桃園市市立國中小113學年度新生線上報到系統 https://nsc.tyc.edu.tw/web/)		
	113年3月23日(六)9時至中午12時	現場登記申請	地點:本校(青昇路123號) 二年2班教室	
	113年3月25日(一)中午12時前	補件日期限		
公告	113年4月10日(三)下午5時前	公告登記入學審查排序結果於學校網頁、線上系統		
正取生報到	113年4月10日(三)~4月14日(日)中午12時	正取生線上報到/備取生線上填寫轉介學校順序		113年4月15日應報到而未報到之新生通報里長協助聯繫
	113年4月14日(日)9時至中午12時	正取生現場報到		
備取生轉正公告	113年4月15日(一)下午5時後	轉正結果於學校網頁、線上系統		
備取生報到	113年4月15日(一)~4月20日(六)中午12時	備取生遞補轉正線上報到/備取生至受轉介學校報到		
	113年4月20日(六)9時至中午12時	備取生遞補轉正現場報到/備取生至受轉介學校報到		

貳、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文件說明

根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學生分發入學前，家長應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入學資格審查。相關上傳入學資格審查文件說明如下：

一、所稱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至少一位)與該生居住於同戶籍者。【註：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方得確認設籍日期或戶籍變動狀況。】

二、學生戶籍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為審核；若曾遷出學區外，以最近入籍本校學區之日期為審核。【請至本校首頁下載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並填寫】

三、居住事實證明請注意：

1. 新生與直系尊親屬同戶籍者，且房屋為自有住宅，請備妥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上傳系統，同時上傳不定期家訪同意書。※若此戶籍雖屬自有住宅，但非同戶直系尊親屬所有，仍須檢附新生本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有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2. 新生與直系親屬同戶籍者，**房屋非自有住宅**，請依條件提供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與房東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和檢附最近三個月水、電費繳費收據、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由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3. 有兄弟就讀本校但不同戶籍者，需檢附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4. 一戶籍有二戶以上(具親屬關係或非具有親屬關係)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由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請至本校首頁下載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並填寫】
5. **每位新生皆須上傳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項目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	上傳登記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全戶設籍資料(右列擇一)	1.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居住事實 符合要件(右列擇一)	1.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具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若無權狀者請檢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或至稅捐處申請房屋稅證明。	
		2.具有學區內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3.具有學區內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未具備前列符合要件居住事實證明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需述明者	1.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填寫完畢上傳系統)。 2.其他證明文件(自備並上傳系統)。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必填)	紙本填寫完畢拍照上傳。	
3	優先入學	(1)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
		(2)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3)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重大傷病證明。
		(4)學生之父母雙亡者	證明文件。
		(5)親兄姐目前就讀青園國小一~四年級(不包括堂或表兄姐)	1.戶口名簿(需證明親屬關係)。 2.請註明在校生：____年____班姓名
		(6)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	1.教育局公文。 2.鑑定通過安置名冊。
		(7)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8)航空城特定區搬遷國小就學安置計畫	已至本校提出申請者，無須上傳就學安置計畫紙本資料。

※學生入學順序，除依優先入學外，其餘將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經教育局核定之轉介學校(五權國小、大園國小、興國國小、山東國小)(免遷移戶籍)就讀。

參、線上登記作業程序

- 一、線上登記：青園國小為總量學校，請選擇總量學校，才能開始報到作業。
- 二、線上登記三個程序：①確認學生資訊是否正確，並填入監護人資料(請務必輸入手機、家裡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登記完成後，系統會寄送完成登記訊息，請至電子郵件確認，若沒有看到信件，可到垃圾郵件中查看→②選擇就讀學校-青園國小，並上傳全戶設籍資料(有詳細記事)

戶口名簿、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自有住宅房屋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及三個月水、電繳費收據)、不定期家訪同意書，檔案以PDF、PNG、JPG為主→**②**完成線上登記。

※家訪同意書為必備上傳文件，若本校新生登記人數逾192名，學校將進行家訪，若未上傳家訪同意書，視為不同意不定期家訪，將影響學生入學權益，請家長理解並配合上傳。

三、審查資料照片拍攝方向為直式，資料畫面四角完整、文字清晰且無反光。如下圖：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07 換領 發證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口名簿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6
父：○○○ 母：○○○
父統號：Z1XXXXXX7 母統號：F2XXXXXX1
配偶：○○○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配偶統號：F2XXXXXX3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出生別：男

記 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稱謂：祖父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2
父：○○○ 母：○○○
父統號：(無) 母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出生別：男
記 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遷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8
父：○○○ 母：○○○
父統號：N1XXXXXX9 母統號：N2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出生別：長女
記 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變，民國73年9月1日教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肆、現場登記攜帶文件(請攜帶正本與影本，現場查驗正本並收取影本資料)

- 一、入學通知單(中壢區公所或大園區公所寄發)。
- 二、填寫好之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
- 三、全戶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四、符合要件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五、優先入學證明文件(有則附，無則免)。
- 六、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伍、備註

- (一)請務必於系統上謹慎選擇本土語/新住民語文/台灣手語選修調查，並於確認為本校正取生時再繳交正本(正本隨本通知單一併寄發新生戶籍地址)。
- (二)採線上登記作業程序者請留意：
1. 公所寄發之新生學籍卡，待確定為本校正取生時再繳交。
 2. 請留監護人手機號碼，以便學校聯繫溝通。
- (三)採現場登記作業程序者請留意：
1. 公所寄發之新生學籍卡，待確定為本校正取生時再繳交。
 2. 備妥所有報到資料，由現場工作人員審核完畢後，協助您使用平板進入線上登記系統上傳相關資料。**※現場登記仍須完成相關資料上傳。**
 3. 為節省家長等待寶貴時間，務必**攜帶正本資料與一份影本，現場查驗正本後再收取影本資料。**
- (四)正取生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
1. 務必於線上報到時間4/10(三)~4/14(日)中午12時前至**桃園市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線上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請務必留意時間，以免影響孩子入學權益。
 2. 線上報到**三個程序**：①確認學生資訊是否正確→②輸入學生的身分註記、學生家庭狀況等資料→③完成線上報到(報到完成後，系統會寄送完成報到通知，請至電子郵件確認，若沒有看到信件，可到垃圾郵件中查看；若在登記時有填整完整的監護人手機，完成報到後也會收到簡訊通知)。
 3. 若未於線上完成報到者，可在4/14(日)上午9時~12時至本校現場登記，由學校協助線上報到。
- (五)放棄登記者，請務必填寫「**新生放棄登記申明書**」送/寄回本校教務處，未於3/25(一)中午12時前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新生登記；放棄正取報到者，請務必至系統完成線上放棄報到或填寫「**新生放棄錄取申明書**」送/寄回本校教務處，未於4/14(日)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

青園國小教務處

(※本表僅供現場登記時使用)

報到序號：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小113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

新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地址					
監護人		新生戶籍遷入日期 (例:105/01/03)			
聯絡電話					
監護人email					

二、請於欄位中勾選您所提供的佐證文件：(正本驗畢退還，影本留存本校限新生審查使用)

編號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	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	家長檢核 (打✓)	學校複 檢	補件
1	全戶設籍資料(右列擇一)	1.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居住事實	符合要件(右列擇一)	1.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具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若無權狀者請檢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或至稅捐處申請房屋稅證明。 2.具有學區內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3.具有學區內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具有學區內房屋租賃契約(與房東簽訂)且附上三個月水、電費收據及家訪同意書。		
	未具備前列符合要件居住事實證明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需述明者	1.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2.其他證明文件(自備)。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現場填寫。			
3	優先入學	(1)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		
	(2)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3)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重大傷病證明。			
	(4)學生之父母雙亡者	證明文件。			
	(5)親兄姐目前就讀青園國小一~四年級(不包括堂或表兄姐)	1.戶口名簿(需證明親屬關係)。 2.請註明在校生：_____年_____班姓名			
	(6)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	1.教育局公文。 2.鑑定通過安置名冊。			
	(7)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8)航空城特定區搬遷國小就學安置計畫	已至本校提出申請者，無須上傳就學安置計畫紙本資料。			

三、轉介學校(預選)——家長務必填寫所有志願序(轉介學校提供之轉介新生名額，請以新生報到系統上為準)。若貴子女無法進入本校就讀，為保障就學權益，請依意願排序，以便轉介他校。

校名	五權國小	大園國小	山東國小	興國國小	經轉介入學者，家長無須再遷戶籍，憑正式轉介單，於該校新生報到日到校報到即可。
轉介意願順序					
超額生請於4/15(一)~4/16(二)至本校領取轉介通知單，並於4/15(一)~4/20(六)中午12時線上報到或4月20日(六)早上~中午12時，至轉介學校辦理現場報到。					

四、以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家長簽名【 _____ 】 學校人員檢核_____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同意青園國民小學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